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第 13 屆第 39 次選訓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5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00 分

貳、 地點：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六樓會議室

參、 主持人：秦召集人玉芳

肆、 長官致詞：(略)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出席人員：高副召集人 銘鍵、張瀚文委員、簡億鑫委員、
薛肇璿委員、黃國師委員、陳維新委員、
鄭紹宏委員(視訊)、陳廖霞委員(視訊)

柒、 列席人員：訓輔委員 湯惠婷老師、運動部 陳乙仁助理研究員、
蘇泰源總教練、李昆懿教練

捌、 提案討論：

案由 一：有關本會修正「115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及經費需求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運動部 115 年 1 月 19 日運競(四)字第 1150001074 號函辦理(如附件一)。

二、依運動部前揭函示內容，明確指示本會就「115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畫(簡稱潛力計畫)」之優級選手資格，修正為「非黃金計畫選手且符合『競強會審議通過(115 年度進場者適用)第 5、6 級進場條件』者」，並須配合調整計畫內容及提出符合資格之選手名單，爰據以修正相關資格標準及培育計畫。

三、本會業於 115 年 1 月 28 日召開規劃小組會議，修正 115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會議紀錄(如附件二)。

四、115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及經費需求表(草案)(如附件三)。

五、115 年度潛力選手培育計畫名單(如附件四)。

六、優級選手黃映瑄培育計畫及經費(如附件五)。

七、優級選手金怡君培育計畫及經費(如附件六)。

八、本案提請審核通過後，函報運動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 二：有關本會修正「2026 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對打/品勢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亞洲跆拳道聯盟(ATU)115 年 1 月 17 日信件辦理(如附件七)。

- 二、品勢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如附件八)。
- 三、對打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如附件九)。
- 四、本案提請審核通過後，函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核備。

決 議：鑑於「2026 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品勢項目亞運總決選已完成，惟對打項目競賽辦法尚未完成核定，相關遴選依據尚未齊備，為維護選訓程序之一致性及遴選作業之合法性，本案暫緩審議，俟對打項目競賽規程完成核備後，併同品勢項目遴選辦法，另行提送選訓委員會審議。

案 由 三：有關「2026 年世界青年跆拳道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選手名單及代表隊教練遴選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2026 年世界青年跆拳道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已於 115 年 1 月 21 日至 1 月 24 日假花蓮中正體育館辦理完畢。
- 二、世界青年代表隊選手名單(如附件十)，遴選 5 位代表隊教練。
- 三、本案提請審核通過後，函報運動部核備。

決 議：

- 一、經審查「2026 年世界青年跆拳道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賽後成績及所附資料，決議依附件所列遴聘下列 5 位教練擔任旨揭賽事國家代表隊教練團成員：
 - (一) 張瓊芳教練
 - (二) 蔡旻奇教練
 - (三) 鍾宜真教練
 - (四) 姜智騰教練
 - (五) 葉建宏教練另列楠梓高中張子婕教練為備取教練。
- 二、惟經查蔡旻奇教練目前僅具國內 C 級教練證資格，尚未符代表隊教練任用要件；經全體委員審議，綜合考量該校本年度有 3 名選手獲選國家代表隊，教練遴選排名順位二，且歷年培訓及競賽績效表現良好，爰決議採條件聘任方式辦理：
 - (一) 如於 115 年 2 月 20 日前取得國內 B 級教練證及國際 L2 教練資格者，維持其代表隊教練資格。
 - (二) 未於期限內取得前述資格者，即取消其代表隊教練資格，所生缺額由備取教練張子婕教練依序遞補。
- 三、另依相關規定，凡擔任國家代表隊帶隊教練者，均須具備國際 L2 教練資格；爰決議，倘前揭 5 位代表隊教練中，任一教練未能於 115 年 2 月 20 日前取得國際 L2 教練資格者，將一併取消其代表隊教練資格，並由備取教練依序遞補。
- 四、本案經決議通過後，依程序函報運動部核備。

案由四：有關本會修正「2026年亞洲跆拳道錦標賽（對打／品勢）國家代表隊選拔賽」選拔辦法案，提請審核。（提案人：陳玟秀組長）

說明：

- 一、依據亞洲跆拳道聯盟(ATU)115年1月17日信件辦理(如附件七)。
- 二、亞運培訓隊對打及品勢教練團分別於115年1月20日及1月22日召開教練團會議，會中已決議提出相關選拔方案，並送請選訓委員會共同討論，評估適合之選拔方式。
- 三、對打教練團會議紀錄(如附件十一)。
- 四、品勢教練團會議紀錄(如附件十二)。
- 五、2026亞洲跆拳道錦標賽品勢國家代表隊選拔賽(如附件十三)。
- 六、2026亞洲跆拳道錦標賽對打國家代表隊選拔賽(如附件十四)。
- 七、本案提請審核通過後，函報運動部核備。

決議：

- 一、本案提案說明完成後，為維護選訓審議之公正性並避免利益衝突，主席秦玉芳召集人即指示主席本人、張瀚文委員及列席之教練團成員迴避本案討論，並由與會委員共同推選陳維新教練擔任代理主席，偕同高銘鍵委員、黃國師委員、簡億鑫委員及薛肇璿委員等，依程序進行後續審議。
- 二、經代理主席主持會議，並綜合考量亞洲跆拳道聯盟相關規範、亞運培訓制度銜接、競技層級差異及國家代表隊整體戰力配置後，決議本會修正「2026年亞洲跆拳道錦標賽（對打／品勢）國家代表隊選拔賽」選拔辦法，其選拔方式如下：

(一)對打項目選拔方式：

1. 男子組 58 公斤級、68 公斤級、80 公斤級、87 公斤以上級及女子組 49 公斤級、57 公斤級、67 公斤級、73 公斤以上級等量級，為確保培訓成果之延續性及整體戰力之穩定，直接遴派亞運會-決選第一名選手，代表參加「2026 年亞洲跆拳道錦標賽」。
2. 男子組 54 公斤級、63 公斤級、74 公斤級、87 公斤級及女子組 46 公斤級、53 公斤級、62 公斤級、73 公斤級等量級，採公開選拔方式辦理。
3. 依據「2026 年第 20 屆愛知名古屋亞運會跆拳道資格賽計畫」規定，2026 年亞洲跆拳道錦標賽（對打）中，各量級選手須於取得前七名名次，並經大會官方認證後，始取得該亞運會量級之國家參賽資格；前揭取得國家參賽資格之選手，如非屬亞運會一決選前兩名之培訓選手，得以外卡身分，於返國後參加亞運會選拔賽之總決選。

(二)品勢項目選拔方式：

1. 採公開選拔方式辦理，選拔賽第一名之選手，應依選拔結果參

加個人組項目賽事，不得自行變更或放棄其參賽項目。

2. 選拔賽第 1 至第 4 名選手，依教練團專業評估及賽事實際需求，調配參加配對賽或團體賽。

3. 倘選拔賽第一名選手代表國家參加 2026 年亞洲跆拳道錦標賽（品勢）並取得 2026 年亞洲運動會該項目之國家參賽資格名額，該名額屬國家所有，最終亞運參賽人選仍應依本會既定之亞運代表隊決選機制辦理，並以決選會議核定之正取選手名單為準。選手如於 2026 年亞洲跆拳道錦標賽取得亞運參賽國資格，原則不影響既定之亞運決選正取選手資格。

三、本案經決議通過後，依程序函報運動部核備。

案由 五：有關「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對打）培訓隊聘請外籍教練案，提請審核。（提案人：蘇泰源總教練）

說明：

一、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5 年 1 月 23 日來電通知，請本會就聘請外籍教練之目的、實際需求、薪資及聘期規劃等項目補充說明，並補充外籍教練 2020 至 2025 年相關經歷之佐證資料，爰重新辦理選訓會議審議。

二、聘請外籍教練計畫（如附件十五）。

三、本案提請審核通過後，函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審議。

決議：

一、為確保外籍教練聘任之必要性、訓練品質及培訓成效，外籍教練聘任後，須依本會選訓委員會決議執行訓練計畫與管考機制；請總教練負責整體督導，並就外籍教練之訓練期程、訓練內容、訓練目標及工作分工，提出具體且可執行之訓練計畫，並確實依下列時程提送：

（一）每月 30 日前提送次月訓練計畫，作為訓練執行依據。

（二）每月 5 日前提送前一個月訓練成果、訓練績效及檢討說明，供本會持續追蹤及管考。

未依規定提送或執行成效未符預期者，得提請選訓委員會檢討並作為後續聘任調整之依據。

二、經綜合審酌外籍教練國際賽事與國家隊培訓相關經歷、專業能力及實際訓練需求，並依「國際級教練薪資支給基準表」辦理，經全體委員投票表決，以 8 票同意，建議依該基準表第四點規定，核給每月新臺幣九萬元整，俾利穩定培訓運作並兼顧經費合理性。

三、外籍教練聘任期間以配合「2026 年第 20 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對打項目培訓期程為原則，契約期間建議自工作證核發之翌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5 日止；聘任期間如有訓練成效未達預期或違反相關規定情形，得依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檢討、調整或終止，並依程序報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審議。

玖、 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20：43)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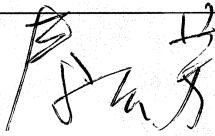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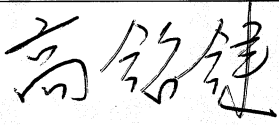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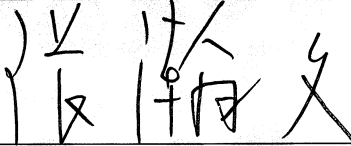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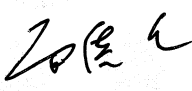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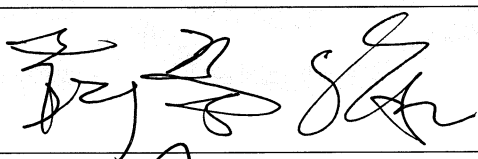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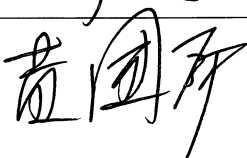
選訓委員會簽到表

一、開會日期：115年1月28日 時間：下午1時00分

二、開會地點：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六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召集人 秦玉芳

出席人員：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召集人	秦玉芳		
副召集人	高銘鍵		
委員	張瀚文		
委員	鄭紹宏	視訊	
委員	簡億鑫		
委員	陳廖霞	視訊	
委員	薛肇璿		
委員	黃國師		
委員	陳維新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選訓委員會簽到表

- 一、 115 年 1 月 28 日 時間：下午 1 時 00 分
- 二、 開會地點：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六樓會議室
- 三、 主持人：召集人 秦玉芳
- 四、 列席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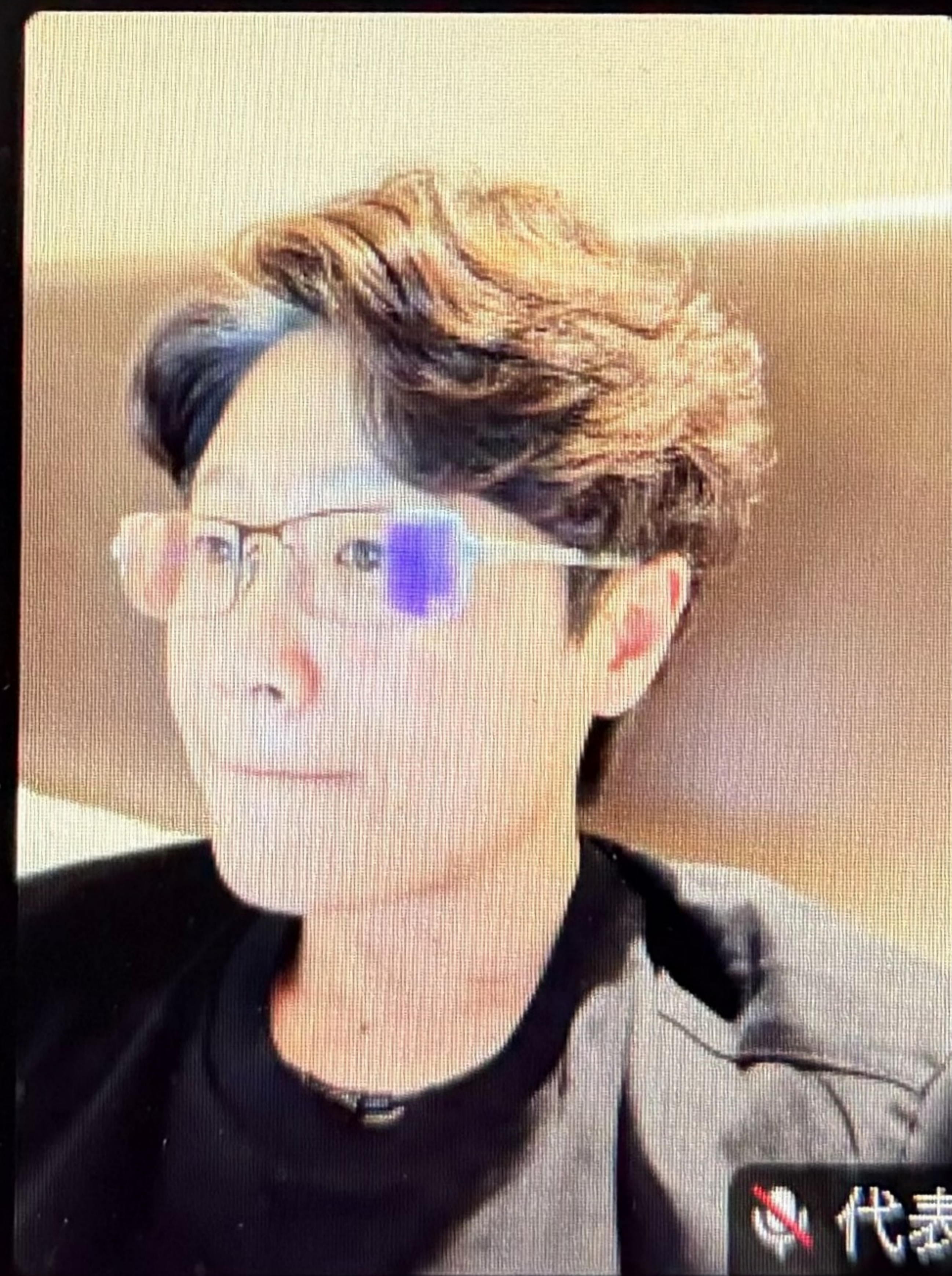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中華民國跆拳道 協會秘書長	周雅婷	周雅婷	
運動部 訓輔委員	蔡明志		
運動部 訓輔委員	湯惠婷	湯惠婷	
運動部 助理研究員	陳乙仁	陳乙仁	
2026 亞運培訓隊 總教練	蘇泰源	蘇泰源	
2026 亞運培訓隊 品勢教練	李昆懿	李昆懿	
中華民國跆拳道 協會行政組	楊佳縈	楊佳縈	
中華民國跆拳道 協會訓練組	游仟瑜		
中華民國跆拳道 協會競賽組	陳玟琇		



佳榮



裁判-鄭紹宏



代表(團體)-理事-陳慶霖